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意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期限、禁售期和有效期，是公司在实际经营环境下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第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昊霖先生个人简历和工作情况等资料，李昊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格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时李昊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李昊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占小平先生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东生、黄学贤、王则斌

2025年2月17日